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東部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277CL—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餘下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277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將軍澳 T1／P1／P2 分層道路交匯處」；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4 億 3,860 萬元；以及
- (b) 把 **277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現時將軍澳隧道公路(T1 道路)／環保大道(P1 道路)／寶順路(P2 道路)交界處的地面迴旋處，將無法應付因各項已計劃在將軍澳新市鎮進行的發展項目而引致的交通需求。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277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4 億 3,860 萬元，用以在 T1 道路／P1 道路／P2 道路交界處關建一個分層道路交匯處。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277CL** 號工程計劃是為將軍澳第 2 期發展計劃進行相關工程。財務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把 **277CL** 號工程計劃多個部分的項目提升為甲級(見下文第 32 段)。**277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包括在第 51 區填海、築建道路、闢建交匯處、建造行車天橋和行人天橋、實施消減噪音措施,以及進行相關的雨水渠、污水渠和環境美化工程。繪示有關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4. 我們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277CL** 號工程計劃部分項目如下—

- (a) 建造一條長 352 米、連接 P2 道路西行行車道與 T1 道路北行行車道的雙線行車天橋(稱為 A 橋);
- (b) 建造一條長 29 米、連接 T1 道路與 P1 道路的行車天橋(稱為 B 橋),行車天橋設有兩條北行行車線和三條南行行車線;
- (c) 建造一條長 159 米、連接 T1 道路南行行車道與 P2 道路西行行車道的單線行車天橋(稱為 C 橋);
- (d) 擴闊現有長 34 米、橫跨運隆路的行車天橋(稱為 D 橋),以增闢一條行車線,供經 T1 道路北行的車輛使用;
- (e) 擴闊和重建 T1 道路、P1 道路、P2 道路和連通 T1 道路的相關支路,並為這些道路重新定線;
- (f) 建造一條行人隧道,並延長兩條現有穿過 P2 道路的行人/單車隧道;
- (g) 進行相關的工程,包括闢建行人路和單車徑、進行渠務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裝置交通管制及監察設施;

- (h) 實施消減噪音措施，包括鋪築低噪音路面，豎設 120 米的密封式隔音罩(高 10 米)、780 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高 5.5 米)和 265 米的垂直隔音屏障(高 5 米)；以及
- (i) 就上文(a)至(h)項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 詳細繪示擬議工程的圖則載於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4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5 年 4 月完成工程。

5. 至於保留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的 **277CL**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我們會在 2003 年年初開始分階段進行，在 2010 年年初完成。

理由

6. 鑑於已有計劃在將軍澳進行發展項目，我們預計將軍澳的人口會由現時的 270 000 增至 2006 年的 390 000。到 2011 年，該區的人口會進一步增加至 490 000。現有的 T1/P1/P2 迴旋處交界處將無法應付區內因已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而引致的交通需求。

7. 擬議工程有助紓緩 T1/P1/P2 迴旋處交界處的交通擠塞和車龍問題。根據在 1998 年年初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所得的結果和最新的交通預測，有關迴旋處的容車量現已達至飽和，到 2011 年，迴旋處的交通會嚴重擠塞。即使地鐵將軍澳支線在 2002 年通車，也未能紓緩迴旋處的擠塞情況。下表載列在不同年份，現有迴旋處在繁忙時間的預測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¹，而迴旋處的交通情況，則會在下文第 8 段闡述。

¹ 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是迴旋處交界處的交通情況指標。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迴旋處交界處的容車量足以應付交通量，行車暢順。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年份	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 (沒有進行擬議道路工程)
2001	1.08
2006	1.00 ²
2011	1.44

8. 上述交界處目前的交通問題，從 P2 道路西行線和 P1 道路北行線的車龍便可見一斑，這兩條進路的車輛難以駛入迴旋處。我們預期隨着交通量的增加，擠塞問題會進一步惡化。進行擬議工程後，往返九龍的車輛可沿擬建的 A、B 和 C 橋暢順地行駛，車輛的流動情況應可大為改善。

9. 在擬建的分層道路交匯處啓用後，有關交界處的交通情況可由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³顯示。根據最新的交通預測，T1／P1／P2 分層道路交匯處的進路，在繁忙時間交通量最高的情況下，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預測如下－

年份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已進行擬議道路工程)
2006	0.93
2011	0.70 ⁴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4 億 3,86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² 地鐵將軍澳支線在 2002 年通車後，預測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會有所改善。

³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道路的交通情況指標。行車量／容車量的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行車暢順。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⁴ 有關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假設現正籌劃築建的西岸公路在 2011 年通車而推算的。

		百萬元
(a)	土方工程	21.2
(b)	道路工程、相關的行人路和單車徑	53.3
(c)	行車天橋	109.8
(d)	行人隧道	2.4
(e)	渠務工程	13.1
(f)	交通管制及監察設施	18.0
(g)	環境美化工程	7.5
(h)	消減噪音措施	118.2
	(i) 隔音罩	58.9
	(ii) 隔音屏障	56.8
	(iii) 低噪音路面	2.5
(i)	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8.3
(j)	顧問費	43.2
	(i) 施工階段	5.7
	(ii) 駐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37.5
(k)	應急費用	<u>39.5</u>
	小計	434.5 (按2001年9月價格計算)
(l)	價格調整準備	<u>4.1</u>
	總計	<u>438.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u>

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拓展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管建造工程。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5。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2-2003	30.0	0.99700	29.9
2003-2004	130.0	1.00398	130.5
2004-2005	182.0	1.01101	184.0
2005-2006	80.0	1.01808	81.4
2006-2007	12.5	1.02521	12.8
	<hr/> 434.5 <hr/>		<hr/> 438.6 <hr/>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7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擬議工程涉及大量地基工程，而工程數量或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為工程招標。此外，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378 萬元。

公眾諮詢

14. 1999 年 8 月 25 日，我們就擬議工程諮詢當時的西貢臨時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盡快進行工程。

15. 2000 年 2 月 3 日，我們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建議的道路計劃。其後，我們在 2000 年 2 月 23 日向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以及安寧花園、頌明苑和景林邨的代表簡介建議的工程。部分委員就 C 橋的位置、設計和對環境的影響表示關注。我們遂向委員詳細講解工程計劃和當局擬實施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我們並告知委員，臨時交通管理計劃會制定措施，確保在施工期間，所有現有的行人隧道和有關屋苑附近的行人路會繼續開放。

16. 憲報公告列明可提出反對的期限結束後，我們接獲兩份反對書。反對者關注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特別是擬建分層道路交匯處通車後的噪音滋擾，以及 C 橋過於貼近安寧花園的問題。我們向反對者詳細解釋工程計劃和建議實施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但他們對問題仍然表示關注，並拒絕撤回反對書。我們其後進行了一項噪音影響評估補充研究，根據最新的交通預測，檢討噪音影響評估的結果。補充研究已在 2000 年 11 月完成。研究結果建議加強消滅噪音措施。在我們提出加強消滅噪音措施後，其中一名反對者終撤回反對書，但餘下那名反對者則堅持提出反對。

17. 2001 年 2 月 20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否決反對意見，並批准進行上述道路計劃，惟計劃須作出修訂。修訂項目包括在環保大道中央分隔帶增設隔音屏障，以及改善環保大道南行行車道旁和 C 橋沿路的隔音屏障。

18. 2001 年 4 月 2 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擬議工程，議員對有關工程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立法會在 2001 年 5 月 2 日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南豐廣場和安寧花園居民提出加強這項工程計劃建議的消滅噪音措施的要求。我們在會上解釋，建議實施的措施可確保噪音水平不會超出 70 分貝(A)，符合現行標準。在 2001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當局解釋，基於政策理由，實不宜進一步加強消滅噪音措施，把噪音水平降至低於 70 分貝(A)的現行標準。可是，這項工程計劃在會上得不到大多數委員的支持。

19. 在上述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我們分別在 2001 年 5 月 28 日和 7 月 24 日，與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和西貢區議會主席作進一步討論。其後，我們並在 2001 年 8 月 9 日與南豐廣場和安寧花園的居民舉行會議。會上，我們得知居民實際關注的，是現時晚上超速駕駛和重型車輛所造成的噪音問題(見下文第 25 和 26 段)。

20.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分別在 2001 年 8 月 9 日和 9 月 25 日就這項工程計劃作進一步討論後，重申他們對計劃的支持，並且指出，有關減低目前的噪音滋擾，以及把噪音水平降至低於現行標準的措施這些問題，應另行處理。他們促請政府盡快重新提交有關這項工程計劃的文件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21. 我們在 2001 年 12 月，把一份有關這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提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對環境的影響

22. 這項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的施工和分層道路交匯處的通車申領環境許可證。

23. 1999 年 10 月，當局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核准這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的結論是，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予控制，影響程度不會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規限。當局已在 2000 年 8 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簽發環境許可證，准許工程計劃施工和分層道路交匯處通車。經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實施的主要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如下－

- (a) 在新築建道路的適當路段豎設隔音罩／屏障和鋪築低噪音路面。這些措施會令 2 690 個住宅單位和 130 間課室承受的噪音降低 1 至 22 分貝(A)；
- (b) 廣植樹木和灌木、修復街道的花木，並考慮在設計和用料方面營造更佳的視覺效果和提高景觀質素；以及
- (c) 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24. 為解決在 2000 年 2 月 3 日刊憲的道路計劃的反對者所關注的問題，我們已在 2000 年 11 月完成一項噪音影響評估補充研究。研究結果建議改善南豐廣場和安寧花園前面一段環保大道現有的隔音屏障和擬在 C 橋豎設的隔音屏障。上述研究確定，加強消滅噪音措施後，現時南豐廣場所有受環保大道交通噪音影響的住宅單位，所承受的噪音將可降低至 70 分貝(A)或以下，完全符合現行的標準。此外，在實施加強消滅噪音的措施後，南豐廣場 336 個住宅單位所承受的噪音最多可再降低 13 分貝(A)，而安寧花園 273 個住宅單位所承受的噪音最多可降低 6 分貝(A)。當局已在 2001 年 5 月發出經修訂的環境許可證，訂明加強的消滅噪音措施。

25. 為解決上文第 19 段所提及南豐廣場和安寧花園居民關注的問題，我們在 2001 年 10 月曾連續七個晚上，在南豐廣場的四個住宅單位進行夜間交通和噪音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這些住宅單位在晚上 8 時至早上 8 時錄得的噪音低於 70 分貝(A)。我們預期，只要實施建議的消減噪音措施，擬建道路通車後，上述時段的噪音水平並可進一步降至 53 分貝(A)至 65 分貝(A)。

26. 與上述夜間噪音調查同時進行的交通調查顯示，南豐廣場對開一段路的超速駕駛情況非常普遍，而且有大量重型車輛使用南豐廣場附近的昭信路行車天橋。這正是導致夜間噪音問題的主因。我們已根據這些結果研究其他措施，以期減低夜間的噪音。這些措施包括裝設偵速攝影機，遏止超速駕駛的情況，以及考慮禁止重型車輛在夜間使用昭信路行車天橋。我們會跟進研究這些可能實施的措施，並會徵詢西貢區議會和其他有關方面(如區內的工廠經營者)的意見。我們亦會在本工程計劃下，沿整段環保大道鋪築低噪音路面。

27.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標準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引致的污染問題。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備和覆蓋貨車上的物料，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妥善放置設備和採用流動隔音屏障，以控制建築噪音；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進行環境美化工程，採取消減噪音措施和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所需的費用，分別為 750 萬元、1 億 1,820 萬元和 830 萬元；我們已把這些費用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28.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使道路平水和景觀美化地方的平整水平盡量配合地形，務求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55 4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45 400 立方米(佔 82%)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另 10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佔 18%)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125 萬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⁵計算)。

⁵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29. 我們會在合約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工程師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撥出地方供分揀廢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盡量減少重建行車道而改為重鋪路面；採用預製混凝土鋪路磚建造行人路；並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圍板和進行其他臨時工程。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實施環境保護署在建造合約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必須採取的措施，以盡量避免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並再用和循環再造這些物料。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指定的堆填區。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30. 為盡量減低工程在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我們會與各有關部門聯絡，在有需要時實施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土地徵用

31.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或清理土地。

背景資料

32. 我們在 1988 年 4 月把 **277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其後，財務委員會先後批准把 **277CL** 號工程計劃多個部分的項目提升為甲級，以便填造將軍澳市中心共 79 公頃土地，在將軍澳市中心北部和中部闢建基礎設施，以及擴闊環保大道。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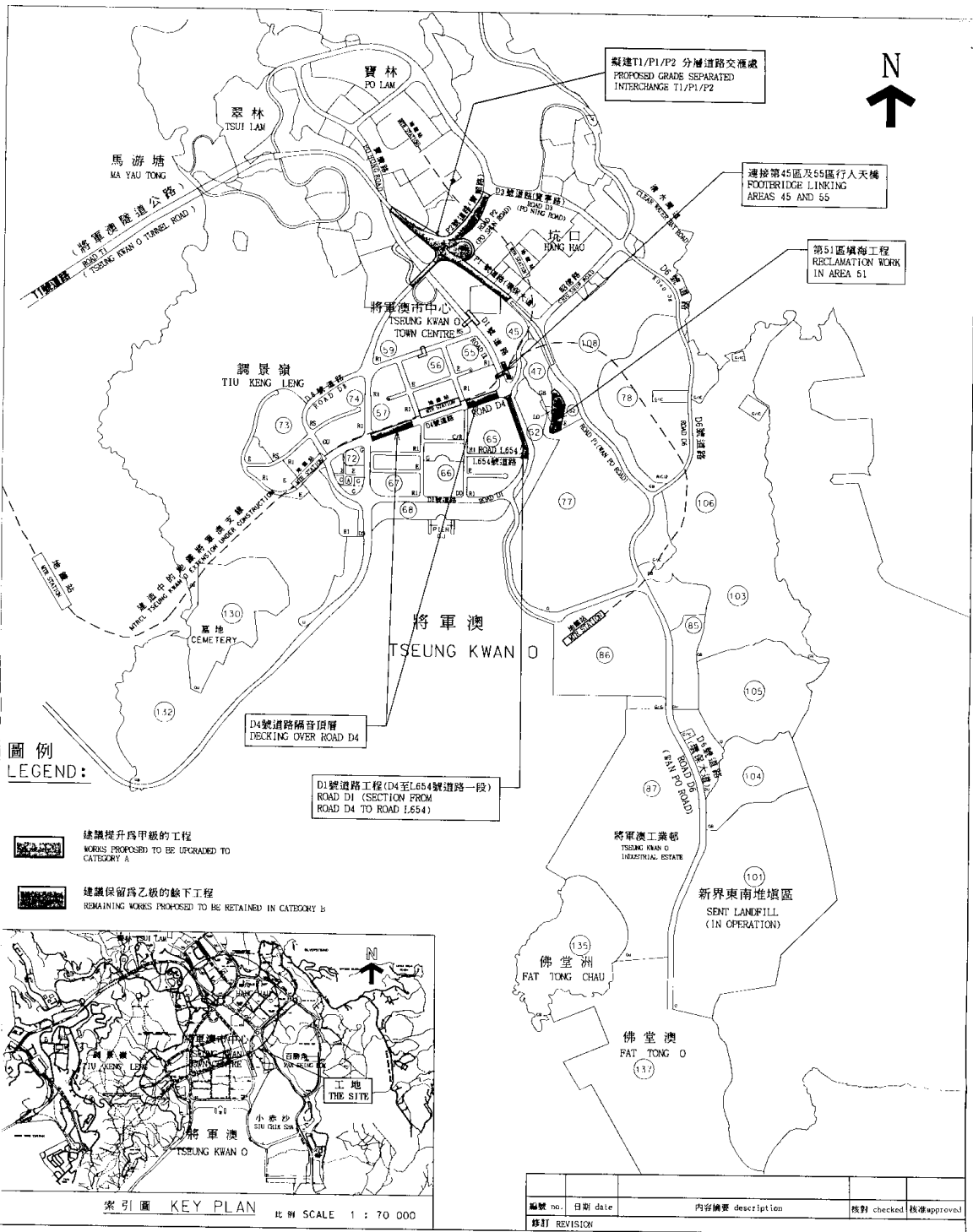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工程計劃名稱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1989年12月	337CL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II期 第II階段土木工程 (1億1,000萬元)	1990年6月	1995年2月
1992年6月	393CL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II期 第IIIA階段土木工程 (3億3,200萬元)	1992年12月	1998年12月
1993年6月	412CL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II期 餘下的填海及主要渠務 工程 (2億元)	1994年6月	1998年12月
1995年7月	456CL 將軍澳發展計劃－市中 心北部基礎建設 (3億8,560萬元)	1995年12月	1999年6月
1997年12月	492CL 將軍澳發展計劃－市中 心中部基礎建設和環保 大道擴闊工程 (5億7,700萬元)	1998年3月	2002年12月

33. 1997年9月，我們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和勘測工作，所需的1,250萬元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已完成詳細設計，並備妥圖則。

34. 2001 年 5 月 3 日，我們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 PWSC(2001-02)19 號文件，建議把 **277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進行擬議工程。可是，一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有關文件並未獲得大多數委員支持。

35.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50 個，包括 5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200 個工人職位，共需 9 850 個人工作月。

規劃地政局
200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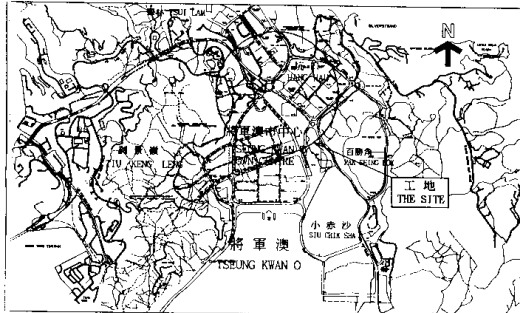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
WORKS PROPOSED TO BE UPGRADED TO
CATEGORY A



建議保留為乙級的餘下工程
REMAINING WORKS PROPOSED TO BE RETAINED IN CATEGORY B



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SCALE 1 : 70 000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al
修訂 REVISION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二年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 W. S. C. SUBMISSION 2001-2002

項目編號 ITEM No. 277CL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發展計劃
第 II 期餘下工程

TSEUNG KWAN O DEVELOPMENT,
PHASE II - REMAINING
ENGINEERING WORKS

繪圖 drawn

S K WONG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28.12.2000

比例 scale

1:21 000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NT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C POO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28.12.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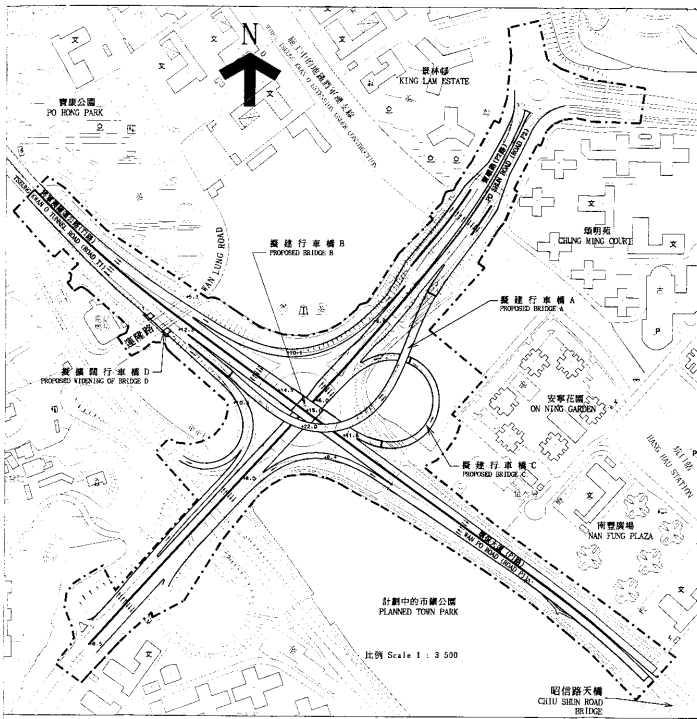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TK 2272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附件 1 Enclos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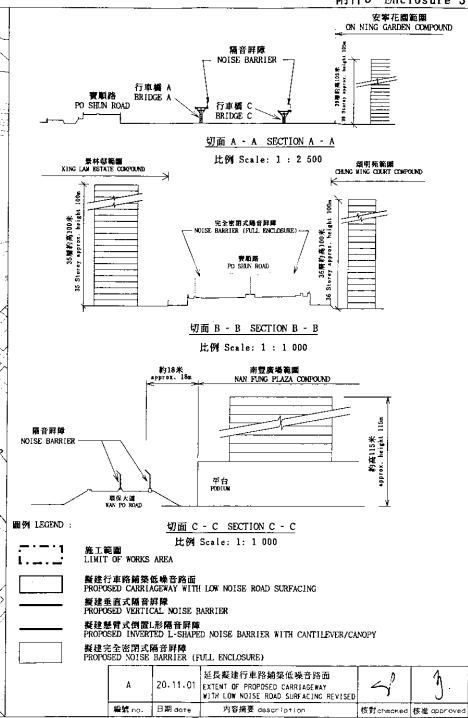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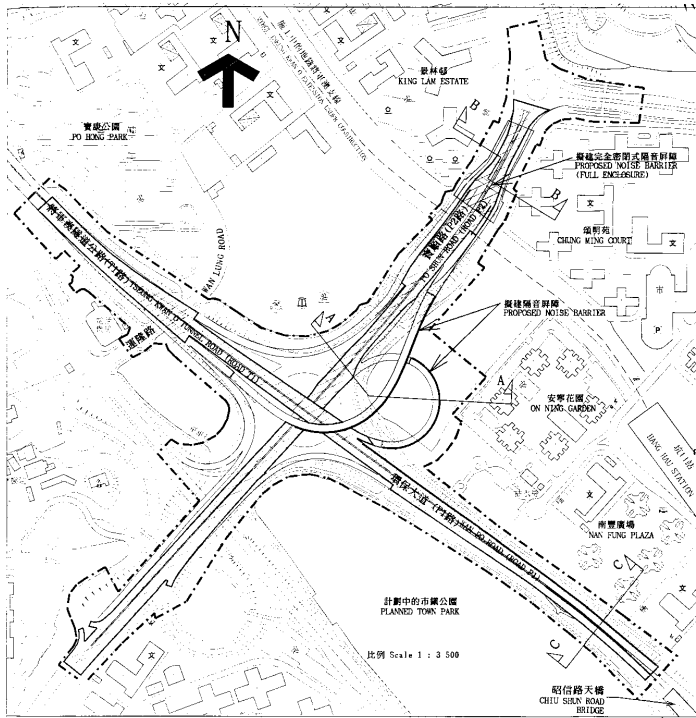
- 圖例 LEGEND :**
- 施工範圍
LIMIT OF WORKS AREA
 - 擬建架空道路
PROPOSED ELEVATED CARRIAGEWAY
 - 擬建地面行車路
PROPOSED AT-GRADE CARRIAGEWAY
 - +11.0
— 主水平基準以上的路面水平
ROAD LEVEL IN +PD
 - 行車線及交通方向
TRAFFIC LANE AND TRAFFIC DIRECTION
 - 學校
SCHOOL
 - 巴士總站
BUS TERMINUS
 - 停車場
CAR PARK
 - 街市
MARKET
 - 運動場
SPORT GROUND
 - 電力站
ELECTRIC SUB-STATION
 - 小巴士站
MINIBUS TERMINUS
 - 公園
PARK
 - 教堂
CHURCH
 -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 圖書館
LIBRARY
 - 室內體育館
INDOOR STADIUM

A	20-11-01	延長擬建地面行車路 EXTENT OF PROPOSED AT-GRADE CARRIAGEWAY REVISED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描述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	核准 approved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二年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1 - 2002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T1/P1/P2分層道路交匯處
工地平面圖
GRADE-SEPARATED INTERCHANGE T1/P1/P2, TSEUNG KWAN O
SITE PLAN

繪圖 drawn S K WONG	簽署 initial S K WONG	日期 date 7.3.2001	比例 scale As shown	項目編號 ITEM No. 277CL
核對 checked C POON	簽署 initial C POON	日期 date 7.3.2001	繪圖編號 drawing no. TK2281 ^A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NT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准 approved K C NG	簽署 initial K C NG	日期 date 7.3.2001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圖例 LEGEND:

- 施工範圍 LIMIT OF WORKS AREA
- ▭ 擬建行車橋鋪裝低噪音路面 PROPOSED CARRIAGEWAY WITH LOW NOISE ROAD SURFACING
- ▭ 擬建垂直式隔音屏障 PROPOSED VERTICAL NOISE BARRIER
- ▭ 擬建懸臂式倒置L形隔音屏障 PROPOSED INVERTED L-SHAPED NOISE BARRIER WITH CANTILEVER/CANOPY
- ▭ 擬建完全密封式隔音屏障 PROPOSED NOISE BARRIER (FULL ENCLO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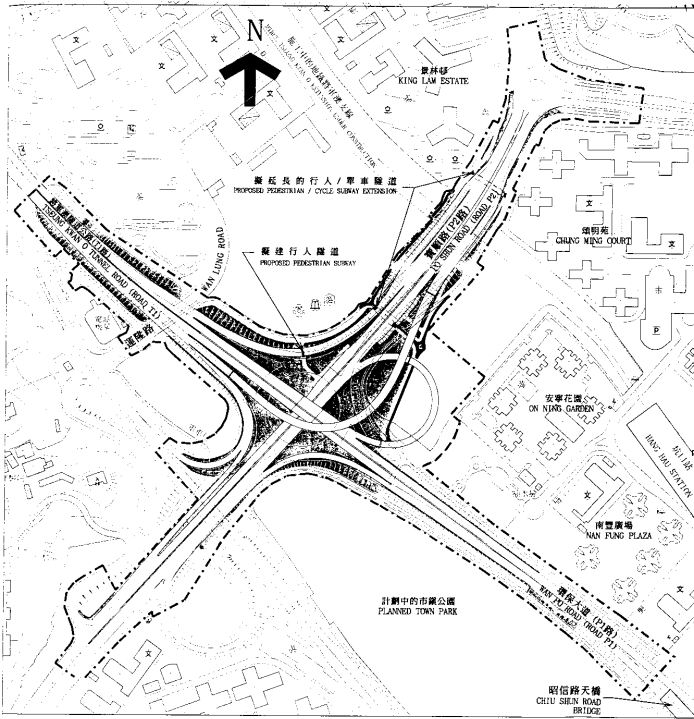
編號 no.	日期 date	修改描述 description	校對 checked	修訂 approved
A	20-11-01	延長擬建行車橋鋪裝低噪音路面 EXTENT OF PROPOSED CARRIAGEWAY WITH LOW NOISE ROAD SURFACING REVISED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二年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1 - 2002

項目編號 ITEM No. 277CL

擬建消滅噪音措施
GRADE-SEPARATED INTERCHANGE T1/P1/P2, TSEUNG KWAN O
PROPOSED NOISE MITIGATION MEASURES

繪圖者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辦事處 office
H W SHIU	[Signature]	8.3.2001	As shown	新界東拓展處 NT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校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繪圖編號 drawing no.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C POON	[Signature]	8.3.2001	TK2282 A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K C NG	[Signature]	8.3.2001		



圖例 LEGEND :

- 施工範圍
LIMIT OF WORKS AREA
- 擬建單車徑
PROPOSED CYCLE TRACK
- 擬建行人/單車隧道
PROPOSED PEDESTRIAN/CYCLE SUBWAY
- 擬建行人路
PROPOSED FOOTPATH
- 擬建綠化地帶
PROPOSED LANDSCAPE AREA
- 現有/擬建斜坡
EXISTING/PROPOSED SLOPE
- 學校
SCHOOL
- 巴士總站
BUS TERMINUS
- 停車場
CAR PARK
- 街市
MARKET
- 運動場
SPORTS GROUND
- 電力站
ELECTRIC SUB-STATION
- 小巴士
MINIBUS TERMINALS
- 公園
PARK
- 教堂
CHURCH
-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 圖書館
LIBRARY
- 室內體育館
INDOOR STADIUM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二年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1 - 2002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T1/P1/P2分層道路交匯處
擬建附屬工程
GRADE-SEPARATED INTERCHANGE T1/P1/P2, TSEUNG KWAN O
PROPOSED ANCILLARY WORKS

繪圖 drawn W K CHUI	簽署 initial <i>W K CHUI</i>	日期 date 8.3.2001	比例 scale 1 : 3500	項目編號 ITEM No. 277CL
核對 checked C POON	簽署 initial <i>C POON</i>	日期 date 8.3.2001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NT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准 approved K C NG	簽署 initial <i>K C NG</i>	日期 date 9.3.2001	繪圖編號 drawing no. TK2283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277CL –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餘下工程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i) 合約管理	專業人員	29	38	2.4	4.2
	技術人員	15	14	2.4	0.7
(ii) 擬備工程 完成後的 修訂圖則	專業人員	2	38	2.4	0.3
	技術人員	10	14	2.4	0.5
(b) 駐工地人員方 面的員工開支	專業人員	170	38	1.7	17.5
	技術人員	602	14	1.7	20.0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43.2

註

1.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駐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7。(在 2001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3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510 元。)
2. 上述數字是根據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這項工程計劃的顧問工作已納入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整體顧問合約內。